

約書亞記（四）第四章：吉甲立約

一・立石為證（4:1-9）

1. 由河中取十二塊石頭扛到吉甲（1-8）

百姓過河後，神指示約書亞由每支派揀選一人，共十二人，從約旦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扛到吉甲。以石為證，作以色列人及子孫永遠的記念；因為約旦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

2. 另立十二塊石頭於約旦河中（9）

約書亞另立十二塊石頭於約旦河中，在抬櫃的祭司腳站定之處；直到今日，那石頭仍在那裡。河中的石頭成為在吉甲石頭的雙重見證。許多年後，施洗約翰來到這一帶，重新預備百姓，以迎接神的國度（太 3:9）。

思想：你人生是否仍面對一條約旦河，使你無法進入神的應許與安息？你打算如何渡過？

二・百姓過河（4:10-14）

按照神的曉諭，摩西的吩咐，抬約櫃的祭司先下，站定約旦河中，然後由河東二個半支派四萬勇士帶著兵器領頭，眾百姓都急速過去了。當那日，神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

思想：祭司站定河中後，為何由河東二個半支派領頭過河？為何百姓都急速過去？

神為何在以色列眾人眼前抬舉約書亞，像當初抬舉摩西一樣？

三・河水重流（4:15-19）

百姓都過去後，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抬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裏上來。腳掌剛落旱地，河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神使約櫃先下，立定河中，直等百姓盡都過河，才從河裏上來。真是讓我們看見神的引領與保守伴隨祂的百姓。

思想：有否想過為何百姓與祭司盡都過河後，河水就流到原處？

四・吉甲立約（4:20-24）

約書亞將從約旦河中取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成為以色列子孫的提醒。耶和華神曾在百姓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以便以色列人走乾地過河，就如從前使紅海乾了一樣。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以色列民永遠敬畏耶和華。（詩 145:12）

思想：作為父母或長輩的我們是否有責任教導子女或後輩，神的拯救，引領，與保守？並教導他們敬畏神？

約書亞記（四）第五章：行割禮與守逾越節

一・敵人喪志（5:1）

神使約旦河水乾的消息傳開，迦南地各王的心都如火中的脂一般熔化了。因為不但以色列人來了，而且是神蹟伴著他們來的。

二・施行割禮；回復蒙愛關係（5:2-9）

在吉甲，神指示約書亞為百姓行第二次割禮。這有別於以色列民出埃及後，在西乃山下記念逾越節前大規模的“第一次割禮”。割禮代表神應許，人蒙愛的一個約，起始於亞伯拉罕（創 17:11）。在曠野中以色列民的背逆犯罪使得割禮毫無意義。現在進入迦南，刑罰已除，當重守這禮，回復立約地位與蒙愛關係。約書亞遵神吩咐，在過河次日即行割禮，使我們看見神的主權與人的信心；亦教導我們在行任何大事時，當與神親近，獻上活祭，凡事必然成就；更提醒我們在承受新地業時，當有謹守遵行律法誡命的好的開始。

那地被命名為吉甲，以記念埃及的恥辱由他們身上輟去。從此，他們身上都帶著約的印記，是神自由的子民。

思想：作為新約信徒，我們是否仍當受割禮？如有，何種割禮？（西 2:11，羅 2:28-29）

三・守逾越節；蒙救贖標記（5:10）

以色列民第一次守逾越節是在埃及地，門楣上的血成為百姓領受救贖的印記；第二次守逾越節是在西乃山下，在曠野起行前記念出埃及的救贖，並表達進迦南的盼望。這一次在剛過約旦河，強敵環伺之下守逾越節，是慶祝，也是向神祈求在將臨的征戰中，繼續得蒙拯救。（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

思想：耶穌基督已成為逾越節的羔羊，祂的血成為我們的救贖。請問你當如何承受此等祝福？

四・吃土產；蒙福標記（5:11-12）

以色列民曠野四十年，神天天行神蹟，賜下嗎哪。現在離開曠野，進入應許，百姓可享用當地土產，預嚐流奶與蜜之地的豐盛福氣，這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因此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喫了那地的土產，而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

五・神參與聖戰（5:13-15）

當約書亞面對第一個待征服的城時，他不忘舉目仰望；此時神的使者手執拔出的刀出現在前。約書亞問說“你是幫助我們，還是我們敵人？”我們看見，當他面對未知時，他是剛強壯膽。但當使者回答說“我是耶和軍隊的元帥”時；亦即當約書亞面對神時，他是謙卑順服。他俯伏下拜說“我主有什麼吩咐僕人”。神的使者告訴他說“這是聖地”，從而使約書亞明白，這是一場聖戰，神必參與，而且是元帥。今日基督徒亦面臨屬靈爭戰，我們當明白這不是自己的爭戰，而是神的聖戰。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王，我們的司令，我們的元帥。（賽 55:4，希 2:10）

約書亞記（五）第六章：征服耶利哥

一・神的指示與保證（6:1-5）

前章敘及當約書亞舉目仰望時，神顯現了，並宣告作耶和華軍隊元帥。此章神接著給約書亞及百姓保證“看哪，我已將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並指示攻城得勝方法。（林後 10:4）此時耶利哥人緊閉城門，拒絕得救機會，造成自我毀滅。

思想：在此神給以色列民什麼應許？以色列民是否不須作任何事？神給以色列民什麼進攻指示？

二・操練選民的耐心與順服（6:6-14）

約書亞將神所指示的攻城之法詳細吩咐百姓與祭司。所有兵丁圍繞該城六日，一日一次。七個祭司吹著羊角走在約櫃前面。帶兵器的走在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到第七日，繞城七次，祭司也吹角。在第七次時，所有兵丁百姓大聲呼喊。在呼喊聲中，城牆塌陷，百姓便當往前直上，將城奪取。這方法看來極不尋常，甚至愚拙。卻實在是神在萬邦之前彰顯大能，向百姓操練他們的耐心與順服的方法；因為前面還有甚多的爭戰。但豈不也是給敗壞之民得救的再一次機會；更是預表基督的得勝。羊角號是禧年之號，見證神的拯救，保守與釋放。百姓對角聲回應的大聲喊叫是勝利的喊叫。基督徒何等期盼那最終的得勝，當末後的號角吹響，天使天軍呼號，撒旦的國度毀滅，主將親自從天降臨。（帖前 4:16-17）

思想：七日繞城而行，必有一日是落在安息日。此事如何解釋？約書亞為何叫百姓不可出聲，等到吩咐才可呼喊？

三・得取耶利哥（6:15-21, 24）

百姓遵從指示，繞城七天，然後在角聲中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百姓便將城奪取。這見證屬靈爭戰不靠勢力，不靠才能，而是神的能力，神的同在，與信徒的信靠順服。以色列民得取耶利哥是神的恩典，但他們必須憑信心，順服在神的方法之下，方能得到。信心必須帶著行動，但行動本身不足以使我們得救；是那帶著行動的信心，使我們得救。得城後，百姓並按照指示，殺盡城中一切活物，燒盡一切當滅之物，除了金子，銀子，和銅鐵器皿，歸入耶和華的殿中。

思想：為何神命令毀滅一切活物？為何百姓不得留下戰利品，而在其後的戰役中卻被允許？

四・保守喇合與她父家（6:22-23）

約書亞守約，打發兩個探子帶出並安置喇合與她父家所有的。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五・重建耶利哥的咒詛（6:26-27）

約書亞宣告耶利哥城不得重修，如有違背，必受咒詛。廢墟代表神的澈底審判，亦成為世人永遠的鑑戒。此咒詛實現於亞哈王時代。有伯特利人希伊勒欲重修耶利哥城，喪了長子與幼子。（王上 16:34）

約書亞記（五）第七章：亞干犯罪，艾城初敗

一・罪孽出現；亞干取當滅之物（7:1）

亞干擅取當滅之物。因一人犯罪，使神忿怒。因神期望以色列全然聖潔；一人犯罪，全民受累。

思想：亞干一人犯罪，為何本章兩次題及家譜？

二・罪的後果；艾城初敗（7:2-5）

以色列民派三千人進攻艾城落敗，不僅因為亞干擅取當滅之物，且因約書亞及百姓過於自信，未仰望神。百姓因戰敗，心都消化如水，士氣低沈，首領哀慟。

思想：除了亞干犯罪，還有什麼使他們戰敗？

三・除罪之法；約書亞的祈禱與神的指示（7:6-15）

約書亞率眾長老撕裂衣服，灰撒頭頂，俯伏在地，呼號埋怨求問神。與摩西時代不同的是：上次是全國背叛，拒絕神；這次百姓並未故意背叛，而是不知犯罪隱情。而且約書亞的祈禱由埋怨轉為求告神的名，並將以色列的名與神的名相連結。因此神未施懲罰於全民。

神指示約書亞“起來”，不僅給他勉勵，並告訴他有工作要作。神告訴他戰敗之因（有人違背與神之約，取了當滅之物，偷竊，行詭詐，將當滅之物藏在家具裏）；並指示除罪之法（百姓自潔，到神面前，取出當滅之人，物，事，完全除去）。

思想：遇到失敗，我們當如何禱告神？

四・亞干服罪；神怒氣轉意（7:16-26）

次晨，約書亞及百姓按照指示先取出猶大支派，再依次取出謝拉宗族，撒底家室，亞干個人。如此除罪之法，一方面激起約書亞及百姓自潔除罪之心，豈不也是給亞干認罪悔改的機會。可惜亞干的心因罪而剛硬，既未逃跑，也不認罪。當亞干被抽出，約書亞仍以慈父之心，勸亞干認罪，恢復神被虧缺的榮耀，或許肉體治死，靈魂仍能得救。

亞干隨而坦然認罪，承認他得罪耶和華神。亞干犯罪的步驟帶給我們提醒：亞干看見不該看的，動了貪念，隨即取回，據為己有。處理亞干犯罪的步驟亦帶給我們警惕：1. 約書亞即刻差人“跑去”取得當滅之物，代表罪惡必須立即對付。2. 為免連累全營，亞干與他偷取的，並他兒女，以及他一切所有的，全部燒毀。不讓罪惡在百姓中留下任何痕跡，以回復聖潔，迎接聖戰。

那地命名為亞割谷，直到今日，成為世人鑑戒。其後亞割谷成為指望的門，表明世人雖一再遠離神偏行己路，慈愛的神仍信守他立的約，敞開永生之門，呼召他們歸來。（何 2:15）

思想：亞干偷的東西，曾帶給他用途與快樂嗎？

如果亞干在前晚或抽籤之前就認罪，會如何？（利 5:15）